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修改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关于修改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拟修改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董燕燕

周友梅

吕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